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44)

### 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公布，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3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布，配售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完成。合共3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28港元。如該公告提及，扣減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5,600,000港元，將撥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配售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32,304,000股，而36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0%。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歐達威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歐達威先生、蔡啟昇先生、鍾少樺先生、何漢忠先生及鄧子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馮華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少杰先生、梁志雄先生及謝遠明先生。

\* 僅供識別